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1748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变维住宅小区B栋二单元四层7号（4B7）

代理机构 贵州骏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沥青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

第40类：净化有害材料；空气净化；木器制作；吹制玻璃器皿；废物和垃圾的销毁；废气处理；水处理；水净化；布料边饰处理；布料防水处理